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78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芝庭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取財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095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42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參諸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上訴人即被告吳芝庭（下稱被告）於本院言明僅「量刑」提起上訴，並撤回除「量刑」以外之上訴，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撤回上訴聲請書足憑（本院卷第46、49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指明。

貳、上訴理由的論斷：

一、被告上訴意旨：被告願意努力工作與告訴人調解，但是告訴人不願意調解，並非被告不願意賠償，原審量刑過重等語。

二、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01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
02 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苟
03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04 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
05 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不當或違法。原審適用相關規
06 定，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心健全而有工作能
07 力，竟以上開方式接續詐取告訴人之財物，侵害告訴人之財
08 產法益，所為實值非難；又考量被告於法院審理中始坦承犯
09 行之態度；再參以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
10 亦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等情；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
11 目的、手段、告訴人受騙金額多寡、告訴人之意見，暨被告
12 自陳學歷為高中畢業，目前無業，經濟狀況不好，不需要扶
13 養其他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已詳細
14 敘述理由，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由而為量刑，兼
15 顧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
16 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
17 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原判決量刑自無不當或
18 違法，縱仍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原審量刑
19 有何違誤。

20 (二)被告上訴意旨係對原判決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
21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陳東泰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5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源希
26		法官	林美玲
27		法官	楊文廣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不得上訴。

30 書記官 翁淑婷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